

沧政征补公告〔2025〕06号

为确保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沧源佤族自治县岩帅镇安拐村民委员会娜玛达茶厂，茶组，第四至第五、茶组村民小组；安海村民委员会娜玛达茶厂，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东勐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第五至第六、八村民小组；公曼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第十村民小组，第一至第二、九村民小组，第一至第三、九村民小组；昔勒村民委员会娜玛达茶厂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1.37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780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 1.35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9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

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全省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标准执行。

2.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 号）标准执行。

3.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持产权证明材料，到岩帅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

- 1.《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听证申请书（样例）》
- 3.《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方立英，13578310978

地 址：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1日

听 证 申 请 书（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会议），多数村民代表（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多选）

1.	对征地补偿范围进行听证。	☐
2.	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听证。	☐
3.	对征地已履行的程序进行听证。	☐
4.	其他事项：_____	☐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多选）

1.	补偿范围不全面，缺少**费用的补偿。	☐
2.	补偿标准未达到国家或我省要求。	☐
3.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
4.	其他：_____	☐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 样例 ）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沧政征补公告〔2025〕06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讨论，涉及被征地农户**户，**户同意征收土地，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永弄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